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1) 變更註冊辦事處

和

(2) 任命財務顧問

(1) 變更註冊辦事處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更改為香港柴灣區新業街八號八號商業廣場地下八號室。

(2) 任命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地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果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顧問」）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該顧問是一家獲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營監管業務第6類（公司財務諮詢）的公司，是果樹集團的成員（該集團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活動的第1類和第6類許可）。

顧問將就本公司的各種公司財務運作提供建議，如債務重組和在交易所上市的合規事項提供建議，並協助本公司製作提交給聯交所的復牌建議書。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 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 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